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入學適用）

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01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07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大同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工業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依據大同大學學則，訂定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，得延長兩年。
-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中含校訂必修 28 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 65 學分，系訂專業選修 20 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四條 校訂必修科目含基礎共同必修及通識課程，依「大同大學校訂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」規定。
- 第五條 系訂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依本規定之附件「工業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」。
- 第六條 一年級下學期至三年級上學期必修科目：產品設計(一)、產品設計(二)、產品開發(一)、產品開發(二)，共計四個學期，須至少取得三個學期學分（含抵免）才可以修習接續必修科目：專題設計(一)、專題設計(二)、專題設計總整。
- 第七條 專題設計(一)、專題設計(二)、專題設計總整需於學期期間修課，如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方可於暑期補修課程。修習專題設計(二)前，需取得專題設計(一)之學分；修習專題設計總整前，需取得專題設計(二)之學分。
- 第八條 「校外實習」與「自主設計研究」為二擇一必修科目。
- 一、「校外實習」依據「大同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、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、「大同大學境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，完成後始取得「校外實習」學分。本系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（不含當學期暑期）時，如尚未完成「校外實習」並取得校外實習科目學分，修讀校外實習科目時，則需繳交學分費。
- 二、「自主設計研究」依據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自主設計研究課程實施辦法」，本系學生於課程學習階段完成後，統一於四年級下學期取得「自主設計研究」學分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依「大同大學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大同大學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本規定經系務會議訂定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交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
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：工業設計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表

114 學年度起 工業設計學系 必修科目				
級別	上學期(學分)		下學期(學分)	
大一	工業設計概論	2	設計倫理與智財權	2
	設計基礎	2	產品設計(一)	3
	素描	2	設計素描	2
	工廠實習(一)	1	平面設計	2
	工廠實習(二)	1	程式設計	2
	模型製作(一)	1		
	模型製作(二)	1		
	工程圖學	2		
大二	產品設計(二)	3	產品開發(一)	3
	色彩學	2	設計方法	2
	材料與製造	2	機構設計	2
	設計日語 1	2	設計日語 2	2
大三	產品開發(二)	3	專題設計(一)	5
	人因設計	2	作品集設計	2
	設計英文	1		
大四	專題設計(二)	5	專題設計總整	2
			設計行銷	2
	校外實習 / 自主設計研究			2
共計 65 學分				